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低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苏州城市学院低空经济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飞行控制仿真系统实训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析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36.72万元，资产总额为326.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无人机校园巡检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星逻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4644.138741万元，资产总额为29116.771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无人机通信与导航实验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希诺麦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8618.24万元，资产总额为1407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科研实验无人机平台-（一）智能无人机（1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恒井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11万元，资产总额为20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科研实验无人机平台-（二）科研实验无人机集群（不少于3台无人机）（1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幻思创新（北京）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 无人机组装套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彭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64.8296万元，资产总额为27.21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无人机足球比赛套装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彭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64.8296万元，资产总额为27.21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翼定行”陆空两栖智能机器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万创鑫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5万元，资产总额为70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08日